

香烟嘗 沿革

「香烟嘗」設立人林雲齊（住：大甲街 356 番地）及設立人林清（住：大甲街 478 番地），兩人為同宗兄弟、年齡相仿、住所相近、同為家道殷實之地方士紳，故而情感深厚情同手足；惟兩人同樣忙於事業、同樣高齡結婚、同樣娶妻多年未能生育，年近不惑，膝下猶虛。

林雲齊與林清二人常羨唐代先祖林披（「九牧衍派」始祖）生育九子均為刺史（州牧），乃於明治 33 年春，以其所有座落社尾庄土地二筆（日據時期編為社尾 227、228 番地）以林披為享祀人共同設立「香烟嘗」，以祈求人丁興旺、子孫賢能、香烟永續為宗旨。

本公業土地所在地及歷年演變動態詳如下表：

明 治 34.09.01 土 地 申 告	明 治 41.12.21 保 存 登 記	明 治 42.12.01 分 割	民 國 35.06.30 總 登 記	民 國 86.05.08 地 籍 圖 重 測
社尾 227 番地 （香烟嘗）	社尾 227 番地 （公號香烟嘗）	社尾 227 番地 （香烟嘗）	社尾段 227 地號 （香烟嘗）	奉化段 237 地號 （香烟嘗）
社尾 228 番地 （香烟嘗）	社尾 228 番地 （公號香烟嘗）	社尾 228 番地 （香烟嘗）	社尾段 228 地號 （香烟嘗）	奉化段 238 地號 （香烟嘗）

本公業祭祀地點原設在「大甲街 356 番地」管理人林雲齊住所，林雲齊於明治 37 年（民前 8 年）8 月 6 日死亡後，於明治 40 年（民前 5 年）12 月 16 日由其子林接枝為管理人（林清為其後見人即監護人），再於大正 2 年（民國 2 年）4 月 2 日改選林雲齊遺孀林張氏邁（非派下員）為管理人至民國 18 年 12 月 23 日死亡，此後因林雲齊一房絕嗣，本公業未再改選管理人，而由林清養子林全安、林全安長孫林永青接續擔任事實上管理人。目前祭祀地點設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14 巷 1 弄 2 號」林永青住所內。又因本公業派下員散居各地，乃定於每年重陽節齊聚林永青住所舉行祭拜九牧始祖林披祀典，緬懷祖德，聯繫親情。

申報人：林永青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中安街 14 巷 1 弄 2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七 月 二 日

大甲
騎縫

